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ᠰᠤᠭᠤ ᠶᠤᠨ ᠮᠣᠩᠭᠤᠯ ᠭᠣᠨ ᠪᠣᠭᠠᠳᠤ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5. 3

本期导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和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现制定我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详见第 3 页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动全旗营商环境实现迭代升级，旗委、政府决定将 2025 年确定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现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 13 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区、全市和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坚持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精准破解制约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难点、卡点、堵点，现提出如下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若干措施。

详见第 24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 (总第 6 期)
6 月 30 日出版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闫伟

主 任：杨兵

副主任：阿拉腾格日乐

委 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付宝清、贺英东、王利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 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1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24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27 5 月 6 日至 6 月 3 日

文件目录

28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6 期）
6 月 30 日出版

主 编：阿拉腾格日乐
责任编辑：王越、李超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12号

2025年5月7日

旗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和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现制定我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医共体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建设完成影像心电中心、健康随访中心、集中审方中心、转诊服务中心、质控评价中心，通过数字赋能基层，使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到2026年底，建设完成药物配送中心、智慧急救中心、中医问诊中心、检验消毒中心、医护调度中心，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居民就诊外转率有效降低，形成分级诊疗格局。

到2027年底，全面建成以人民

健康为中心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域内就诊率提高 5%~10%，基层首诊率达 65%以上，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旗县、国家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推进治理制度改革。建立医共体推进工作机制，建立以旗长为“召集人”的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及时会办解决县域医共体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组建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承担医共体运行的监测评价、数据分析、资源调度和成员单位绩效考核，中心主任由卫健委主任兼任。组建一个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由两个二级甲等医院（**旗人民医院、旗蒙中医医院**）牵头推进，既以旗人民医院牵头，联合城区、灌区、山旱区 8 家卫生院及 41 个村卫生室等 49 家单位和以旗蒙中医医院牵头，联合牧区 7 家卫生院及 5 个嘎查卫生室等 12 家单位组成的具有边疆特色医共体模

式。承担资源下沉、技术支撑、健康管理和带动提升。医共体内各单位举办主体、法人地位、机构职能、产权关系、人员身份保持不变。

2.构建医共体边疆特色“12345”模式。“1”是打造一个特有模式——疆口岸模式。沿边牧区牧民通过享受数字化医疗服务和资源有效合理实质性下沉，再配置“行走的流动医院”，尽最大可能让牧民享受保姆式的医疗服务。“2”是推进两项机制落实。一是人事编制从体制机制上根本赋权落实到医共体；二是政府投入、资金整合从体制机制上有效保障落实到医共体。“3”是发展“三区”特色医疗。牧区发展：以旗蒙中医医院牵头落实资源的蒙医特色医疗；灌区和城区发展：以旗人民医院牵头落实资源为主，通过数字化赋能和加强健康管理，逐年提高区域内常见病就诊率；山旱区发展：通过智慧化、信息化平台搭建，突出医康养建设，使长期居住在当地的中老年群体享受到良好的医康养待遇。“4”是通过可操作性

强的体制机制，达到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四下沉，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共享，持续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可及的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筑牢疾病防治网底。“5”是实现政府、群众、医生、医院、医保五赢的目标。政府有序投入，群众就医满意、医生收入稳定、医院运营科学有效、医保资金保障有力。

3.推进医保支付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总额管理下的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机制，以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基础，在旗医保经办机构扣除5%调剂金、商保费用后，将剩余医保基金打包支付给医共体（包括DIP付费金额），职工生育保险费用（含津贴）等包含在职工总额包干预算内。建立总额付费机制，实行年初预付、按月预结、年终清算，将医保基金分别拨付给两个牵头医院，进行考核分配。完善结余留用机制，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成

员单位业务收入，健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药品、耗材由医共体组织在省网平台集中采购，做到应采尽采、公开议价，充分发挥集采优势，压降药品耗材价格，严禁自行外购药品耗材。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力度，采取现场检查、智能审核、联合督查等监管方式，切实保障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4.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分别核定医共体内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根据科室建设等发展所需，建立医共体事业编制周转池，加强医共体内部人员的统筹流动使用，编办、人社局按程序预审备案办理。人社局按照“分类核定、总量打包”原则，核定岗位总数，由医共体动态核定各单位岗位数，自主统筹使用；严格执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各单位精准编制岗位说明书，科学规范组织聘用。医共体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单位空编空岗情况，按照规范程序用编组织招聘。

5.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

允许”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落实绩效工资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薪酬分配方案。合理确定旗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总量和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并与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促进县域医共体内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合理提高并向基层倾斜，有效调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间人员收入差距。

（二）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强化牵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旗人民医院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2025 年完成卒中中心验收，2026 年底建设完成胸痛、创伤中心。建立县域急诊急救联动机制，打造县域急诊急救网络，推动县域以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为主的急救资源下沉；统筹建立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中心，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旗蒙中医医院加强

中医（蒙医）治未病、“两专科一中心”、特色康复、养生等中心建设，打造县域康养特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强化儿科建设，争取三年内建成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拓展医疗美容业务，将传统医疗优势与新兴美容需求相结合，丰富医疗服务体系。

2.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建设。根据医共体人才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出台专项招引政策，招聘普通型医务人员，返聘退休医师，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才以及学科带头人、特殊型人才等，重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及培养，建立 2 个医共体卫生技术人员实训基地，以提升临床实操能力为目标，全员培训，全员提升；同时充分借助医疗“组团式”帮扶契机，发挥帮扶专家“师带徒”作用，强化学科建设和培养帮带本土医疗人才。

3.强化对外合作共建。深入分析旗内疾病谱，围绕恶性肿瘤、冠心病、肺炎、脑梗死、精神疾病等主要外转病种，积极与市内、区内三级医院组

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与高水平医院、高校、科研院所等优质医疗资源建立技术合作和帮扶机制，三年内建立名医工作室 10 个，每年选派 20 名青年医疗骨干进修深造、跟班学习。通过远程会诊（协作）、专科共建（联盟）、学科建设、临床带教、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借力优质医疗资源，带动提升本土科室诊治外转病种的核心能力。

（三）建立多维考核体系

运营发展中心明确县域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以四方满意、群众健康、医疗质量、服务能力、运行效率“五大体系”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医共体内部考核机制。考核指标向资源下沉、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成本控制等方面倾斜，合理确定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收入、绩效工资等在成员单位的分配，注重向基层倾斜，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定期开展县域医共体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以及负责人

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四）建立县域医防协同机制

1.强化疾控体系建设。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主要职能从预防控制疾病向全面促进全人群健康转变。实施疾控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实验室水平，大力度招聘疾控人才，着力培养 30 名疾控骨干人才。建立疾控技能培训基地，每月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素质。

2.全面提升应急能力。建立完备的卫生应急体系，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传染病和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县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强化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的指导，提升基层重症、危重症识别和急救能力，畅通绿色转诊通道；将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院前急救网络，鼓励依托有条件的苏木镇卫生院设置院前急救站（点）；常态化开展卫生应

急实训操作，切实增强队伍应对能力。

3.创新医防融合服务。建立以旗人民医院、旗蒙中医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为网底，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医防融合体系。推进重点人群健康筛查，依托健康随访中心，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实施妇女病查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专项行动。旗级医疗机构组建网格健康管理联盟，按区域划片包干，建立重点人群全员电子档案，通过“基层筛查、专家判定、规范转诊、跟踪随访”上下联动的模式，锁定高危风险人群，形成筛查、定诊、随访管理“一人一档案”，跟踪服务，定期随访，高血压、糖尿病人群健康管理率达70%，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90%。

（五）重抓数字化建设赋能基层

1.建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搭建统一的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平台。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人工智能

辅助诊断技术在县域医共体内的应用。将远程医疗延伸到嘎查村，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将法定传染病、食源性等疾病报告融入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做好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控制和数据治理，加强网络信息安全。

2.推进“十大信息中心”建设。借助互联网5G技术，推进影像心电、检验消毒、集中审方、质控评价、智慧急救、转诊服务、健康随访、药物配供、医护调度等“十大信息中心”建设，做到医共体成员单位管理一盘棋、质控一把尺、调度一张图。

3.创新建设智慧医院。建设“数字健康驾驶舱”，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诊疗、公卫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时监测、实时展示，定期质控，每月考核，推动医院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完善提升旗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推进旗蒙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推进电子病历提档升级，旗人民医院应用水平达到6级、旗蒙

中医医院达到 5 级，其他二级医院达到 3 级。

（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1.推动人员下沉。旗直三家医院除承担院长、副院长行政职务及影像、超声、检查化验等辅助科室医师外，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一线骨干医师全部参与下沉工作，到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派驻服务，执行“双身份”管理模式，即下沉医师同时纳入派出旗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体系。每年累计下沉时间 ≥ 30 天（含坐诊、带教、技术指导），实行按需排班工作制，每月进行一次排班。

2.推动技术下沉。旗直三家医院派出人员围绕门诊坐诊、带教查房、病例会诊、业务讲座、手术示教管理指导，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帮扶工作。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工作，积极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推动基层医疗机构针对当地发病率较高的病种并结合自身资源条件，重点打造 1—2

个优质特色科室，拓展提升服务功能。全力推进德岭山、乌加河两家医疗次中心建设，重点打造区域诊疗、急救、培训、健康促进“四大功能”。高标准建设村卫生室，全部实施远程会诊、智能诊断、电子档案、云端影像、药物配供、集中审方、健康随访、上下转诊、基本公卫、疾病监测等十项辅助功能，将村卫生室打造成牵头医院的诊室。

3.推动服务下沉。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落实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以基层巡回医疗、健康保障小药箱方式，加强边境牧区医疗资源供给覆盖，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七）促进中（蒙）医药传承创新

1.推进中（蒙）医药传承体系建设。旗蒙中医医院发挥龙头作用，建成乌拉特中旗中（蒙）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蒙）医文化宣传教育中

心。加强蒙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蒙)医科室设置和基础建设,实现基层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全覆盖。统筹旗域中(蒙)医药服务资源,成功创建“两专科一中心”,新建中(蒙)医“治未病”中心,发挥旗域中(蒙)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蒙医)药健康宣教龙头作用。

2.打造中(蒙)医药特色品牌。

加大对中(蒙)医特色疗法的研究和推广,如拔罐、按摩、灸疗、贴敷、熏蒸、足浴等项目,提高中(蒙)医特色疗法在疾病治疗过程中的参与度。依托全国名蒙医“杭盖巴特尔学术传承工作室”,通过“拜师学艺”“师徒传承”发挥专家名医传帮带作用。在旗直医院和苏木镇卫生院(中心)选择多个特色风湿等特色科室,打造中(蒙)医名医名家工作室5个。突出中(蒙)医优势病种在重大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中蒙医诊疗人次占比达20%以上。

3.深化中(蒙)医药健康宣教。

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爱国卫生月、健康促进月等活动扎实开展“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五进科普巡讲活动,每年不少于50场。开展“中(蒙)医药就在你身边”科普讲座,宣传普及中(蒙)医药健康科学知识,推动中(蒙)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每年不少于30场。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解决问题和矛盾。成立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制定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加强政策指导及督导检查,整体推动责任落实,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2.加强责任落实。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明确工作任务和考核办法,下达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年度工作目标。各责任部门要全面增强责任意识

和担当意识，形成详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节点、具体责任人。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推动责任落到实处。

3.加强督查考核。将医共体年度建设工作列入各医疗卫生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考核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科学的考核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调整修订。

4.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总结推广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做法，宣传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县域医共体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

附件

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

为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工作，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乌拉特中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下设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在旗卫健委，承担工作机制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工作机制会议定事项，承办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

事项。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主任由旗卫健委陈和平兼任。

工作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医改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医改的社会氛围。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和组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医共

体建设的网络氛围。

旗委编办：落实医共体建设关于人员编制管理的要求。

旗发改委：统筹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推动县域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投资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旗农科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

旗工信局：负责协调和支持深化医改跨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医药、医保领域优先布局、创新应用。

旗民政局：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医养结合；指导民政系统内精神卫生和康复等专业机构的改革与发展。

旗司法局：负责参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的法制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根据自治区、市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指导医共体加强财务和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医共体投入补偿机制；加强医共体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

旗人社局：根据编制部门核准认可的医共体内人员编制数及备案数，指导医共体各医疗机构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对公开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聘用等人事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备案，核定薪酬总量、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事项。

旗外事办（商务局）：负责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指导药品流通全流程改革。

旗卫健委：负责统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承担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日常工作。

旗政数局：负责按规定做好深化医改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

旗市监局：参与医疗行业综合监管，承担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旗医保局：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14号 2025年5月19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羊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动全旗营商环境实现迭代升级，旗委、政府决定将2025年确定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现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和重

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健全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保支持医共体建设的具体措施；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协同，强化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监管。

该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待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工作机制领导、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旗总工会：负责推动职工群众参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配合组织困难企业职工和关闭破产单位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立服务至上理念。以流程再造、数字赋能、系统集成为重点，借助“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抓手，实施突破性改革举措。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营造优质规范的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以及亲商护商的社会环境。

通过一年集中攻坚，破解市场主体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增强营商环境系统性竞争力，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汇聚力量和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综合一窗”“智慧政务” 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网办率。实现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AI+政务服务”融合，构建“智慧政务”服务体系。

具体举措：

1.完善“中意办”APP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功能，规范数据共享标准，推动政务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对接垂建、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责任部门：政数局牵头，各进驻单位配合**）

2.推进“三集中三到位”，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和人员“应进必进、进必授权”，落实受审分离模式。各单位选派优秀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部门：政数局，责任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科局、民政局、教育局、市监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等进驻单位**）

3.完善“综合一窗”系统事项配置，纳入更多高频事项，落实国家“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开展流程再造。

（**责任部门：政数局**）

4.提升事项网办深度，推动涉企便民事项全程网办。（**责任部门：发改委、文体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环保分局、水利局、交通局、财政局、安监局、工信局、住建局、电力公司、**

政数局等)

5.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等窗口，专人负责投资项目。开发“AI+政务服务”模块，提供便捷办事服务。（**责任部门：政数局**）

6.融合企业服务中心与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涉企服务资源，构建涉企服务新模式。（**牵头部门：政数局，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市监局、文体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环保分局、水利局、交通局、安监局、工信局、住建局、电力公司等**）

（二）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攻坚战行动

攻坚任务：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流程，打造规范、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体系，提升信息透明度、共享度和便利度。

具体举措：

1.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和“一网通办”水平，推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降低企业开办和注销成本，提升商事登记便捷度。（**责任部门：市监局**）

2.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企业码”应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互通共享，拓展应用领域，推进“一企一照一码”“一照通查”。（**责任部门：市监局**）

3.开展“个转企”培育行动，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责任部门：市监局**）

（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速攻坚战行动

攻坚任务：解决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耗时长、申请人“跑多头”“跑多次”等问题。

具体举措：

1.印发方案，梳理高频审批事项，制定材料要件清单和审查要点，推行联席会商制度，提升手续办理水平。

（**责任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文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电力分公司等**）

2.出台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审核。开展项目前期手

续集中办理日活动，缩短审批时限。

（责任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文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电力分公司等）

3.成立代办帮办小组，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代办帮办服务，建立服务档案。（责任部门：政数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文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等）

4.落实相关要求，推行“提前受理+容缺审批+并联审批+承诺制”审批模式。（责任部门：政数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文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等）

5.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平台使用，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加快手续办理。（责任部门：政数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文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住建局等）

6.推进工程报建审批全流程线上

办理，应用电子证照等，加快手续办理速度。（责任部门：政数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等）

7.开展“上门审批服务”，主动为新建重大项目提供审批服务，实现服务“零距离”。（责任部门：政数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等）

8.建立高效决策机制，明确高频审批事项批复时间，对需会议研究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并出具文件。（责任部门：政府办、发改委、政数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等）

（四）提升工业园区管理和服务质效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加大园区土地供应，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具体举措：

1.补齐金泉产业园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相关工程建设，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加快金海产业园扩区，优化用地结构。（**责任部门：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2.在园区打造政务服务分中心，推行高效服务模式。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管委会、文体局、气象局、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政数局等**）

3.采取灵活土地供应方式，增强园区土地供应能力。（**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

（五）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杜绝围标串标等问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和时限。

具体举措：

1.实现常态化跨省、跨市远程异地“多地联动”评标，优化评标专家资源配置。（**责任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严格执行交易流程和服务细则，明确办理依据，保障公平竞争。（**责任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实现电子见证交易，运用“数字见证”平台，防范廉政风险，推动交易规范化。（**责任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涉企执法司法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

具体举措：

1.建立与企业沟通协作机制及驻企警官制度，加强沟通交流，开展送法活动。（**责任部门：公安局**）

2.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责任部门：法院牵头，相关执法部门配合**）

3.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完善

柔性执法清单，开展涉企专项监督。

（责任部门：司法局牵头，相关执法部门配合）

4.加大涉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减少企业财产损失。（责任部门：公安局）

（七）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在用工、用电等方面成本。

具体举措：

1.加大创业贷款发放，落实失业保险补贴政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责任部门：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2.组织招聘活动，发布招工需求，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部门：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3.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走访辅导企业。（责任部门：税务局）

4.引导纳税人线上办税，开展跨区域通办，降低办税成本。（责任部门：税务局）

5.出台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打造涉企服务平台，汇聚优惠政策，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责任

部门：政数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

（八）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解决贷款投放难、企业融资难贵等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具体举措：

1.税务部门向银行提供企业纳税信息，银行优化贷款审批，创新产品服务。（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拉特中旗监管支局、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2.宣传推广金融基础设施，拓宽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范围，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动产融资。（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拉特中旗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

3.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丰富信贷产品，完善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拉特中旗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

4.推动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对相关行业纾困，推广“信易贷”平台。（责任部门：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拉特中旗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

（九）诚信政府建设攻坚行动

攻坚任务：完善守信践诺机制，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具体举措：

1.开展集中整治，梳理政府部门公共政策未兑现等问题，推动整改，提升公信力。（责任部门：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推进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公信领域建设，打造诚信“金字招牌”。（责任部门：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建立政策兑现台账与跟踪监督机制，梳理政策，明确兑现信息，跟踪监督，严肃问责未兑现部门。（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发改委、政府办督查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4.开展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差异

化监管，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提高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责任部门：市监局）

（十）亲商助企服务提升攻坚行动

1.组建专业接待小组，提前沟通考察企业，制定接待方案，介绍本地情况，解答疑问，跟进意向。（责任单位：投促中心、外事办〔商务局〕工信局、合作交流中心牵头，相关地区 and 部门配合）

2.推行“马上办”机制，建立“13530”企业诉求处理模式，运用“好差评”制度，多渠道接受监督。（责任单位：政数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组建助企员队伍，制定“一企一策”方案，为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解决企业困难。（责任单位：政数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4.定期召开政企恳谈会，建立问题台账，解决企业困难。举办企业家活动，营造亲商氛围。（责任单位：政数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构建“旗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监督、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的协同格局，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推动工作。采用工作组推进、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模式，细化任务，明确分工与时间节点，提供组织保障。

（二）注重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

旗政数局深入研究营商环境政策，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宣传、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工作跟踪监测，督促指导部门，建立沟通机制，解决问题，推广经验。各单位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共享信息，构建协同责任体系，凝聚工作合力。

（三）选树典型示范，发挥引领作用

挖掘各部门、行业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特色、创新与成功经验，打造亮点案例，涵盖多方面内容。向上级和媒体推荐优秀案例，争取入选国家级典型，带动全旗营商环境提升，激发部门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旗融媒体中心开辟“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专栏，报道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和成效，展现部门作为。挖掘社会创新创业故事，多渠道传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形成舆论声势。

附件：乌拉特中旗助企服务“马上办”工作机制

附件：

乌拉特中旗助企服务“马上办”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积极响应企业需求，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问题，

以高效、便捷、精准的服务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加速发展，特建立助企服务“马上办”工作机制。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机制适用于旗内各类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创新发展等过程中，向政府部门提出的各类诉求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涵盖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农业企业等不同产业领域，以及大中小微等不同规模企业。

二、工作原则

（一）快速响应原则。对于企业诉求，做到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反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办理流程，让企业感受到政府服务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二）精准服务原则。深入了解企业实际需求，针对不同企业、不同问题，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方案，精准施策，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

（三）协同联动原则。打破部门壁垒，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企业问题的解决，避免推诿扯皮现象。

（四）跟踪问效原则。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定期回访企业，了解企业对办理结果的满意度，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服务取得实效。

三、工作流程

（一）诉求收集

1.线上平台。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依托乌拉特“中意办”平台，搭建统一的助企服务功能平台模块，企业可通过平台便捷提交诉求，详细说明问题情况、期望解决时间等信息。平台设置智能分类功能，对企业诉求进行初步分类，便于后续精准转办。

2.线下渠道。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设立助企服务热线0478-12345、0478-2269128，安排专业人员接听，确保热线畅通无阻。在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园区设置专门的企业诉求受理窗口，方便企业现场咨询和提交诉求。此外，组织开展常态化的企业走访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和服务专员定期深入企业，面对面收集

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诉求受理

1.即时响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收到企业诉求后，做到1分钟接单、3小时响应、5天办结、30天回访，详细记录诉求内容、企业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关键要素，确认诉求信息，告知企业诉求已受理及预计办理流程和时间。

2.分类转办。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根据诉求类型，按照职责分工，将企业诉求精准转办至相关职能部门或工作专班。

（三）办理落实

1.限时办结。各承办部门收到转办诉求后，立即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责任人、办理措施和办理时限。对于一般性问题，原则上现场办结；对于较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主动与企业保持沟通，及时反馈

办理进展情况。

2.协同办理。涉及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的诉求，牵头部门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协办部门积极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四）跟踪反馈

1.全程跟踪。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过线上系统对诉求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时掌握办理进度。定期对办理进度进行通报，对办理滞后的部门进行督促提醒，确保办理工作按时推进。

2.办理反馈。承办部门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线上平台、电话、书面等方式反馈给企业，并征求企业意见。企业对办理结果满意的，办理流程结束；企业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部门进一步分析原因，重新制定办理方案，再次办理。同时，承办部门将办理结果报送至助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监督评价

1.内部监督。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定期对各部门办理企业诉求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重点检查办理时效、办理质量、企业满意度等指标。

2.企业评价。在诉求办理完成后，通过线上平台邀请企业对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和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广泛收集企业对助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助企服务队工作制度，为重点企业配备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精准化服务。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政策法规、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优化信息共享。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助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涉企数据资源，实现企业信息、政策信息、

诉求办理信息等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和服务指导，同时提高部门间协同工作效率。

（三）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助企服务“马上办”工作机制的内容、流程和成效，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区、全市和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坚持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精准破解制约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难点、卡点、堵点，现提出如下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若干措施。

一、政策适用范围

政府投资5000万元、企业投资亿元以上，纳入旗级调度重点项目。

二、具体政策措施

（一）立项手续

1.对电网项目涉及原有变电站及线路改扩建工程，因原变电站无土地证或核准立项文件的，由旗发改委容缺受理报市能源局办理核准立项手续；对未列入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项目库的重大项目配套变电站，由旗发改委容缺受理报市能源局办理立项手续。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初步设计审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节能审查手续

对单位增加值能耗达到或低于我市能耗强度标杆值、有利于促进能耗强度降低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需落实能耗指标，畅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行“即来即办”。

（三）林草征占用手续

1.对立项、选址、草原补偿协议、村民表决、权属材料等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其它组件材料可容缺受理，并进行实质性审查，材料齐全后当日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2.旗级林草部门采取提前介入，协办、帮办和盯办制度，实行企业即报，旗级林草部门即审，协调自治区、市林草部门即批机制。

（四）建设用地手续

1.城市分批次用地项目对社保审核、使用林草地批复、违法用地查处、压覆重要矿产手续办理等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审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用地前补齐。

2.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批复，以旗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园区城镇开发边界为开发建设范

围的依据。

3.旗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划、用地政策和土地出让等相关规定，办理好各类项目土地出让及划拨等土地供应工作。

4.工业用地采用“用地清单制+标准地出让”“四证齐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的审批模式，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建设，有效压缩审批时限。

（五）环评手续

1.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坐标后，核查该项目坐标范围是否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当即出具复函。

2.将服务关口前移，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提前介入，与编制单位加强对接，有效保障环评报告编制的质量和速度。

3.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重大项目环评正式受理后，报告书在15个工作日、报告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全部实施网上备案制，取消审批制，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程序。

（六）取水许可手续

园区内项目已立项，并按照现行水资源论证导则编制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先予办理取水许可。

（七）安全评价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由项目所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后予以容缺办理。

（八）施工许可手续

1.施工许可证实行分阶段办理。建设单位在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设计方案调整风险，承诺依法建设的前提下，可以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可根据项目设计和施工顺序，自主选择基坑和基础部分、主体部分分阶段或整体办理施工许可。

2.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图、人防图实行联合设计审查，7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组件齐全的，当日完成审查。

三、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推行并联审批模式，建立自然资源、住建、文体、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合审批机制。对于建设项目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二是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的原则，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存在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容缺审核，有效缩短审批时间。

三是旗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密切配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政府大事记

(5月6日至6月3日)

●5月6日，旗发改委、政数局组织召开2025年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调度会，旗直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旨在对全旗2025年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速，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开工建设，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乌拉特中旗在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上迈出了坚实且具有突破性的一步，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启了全新的篇章。

●5月12日，庆祝第114个“5·12”国际护士节暨以“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好中医”为主题的中（蒙）医药文化宣传义诊活动在乌拉特中旗火热开展，吸引了众多群众踊跃参与。

●5月12日，巴彦淖尔市2025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在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举行，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

害隐患”为主题，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互动，进一步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月17日，“歌游内蒙古 探秘乌拉特中旗”5.19中国旅游日乌拉特中旗站系列主题活动在海流图生态园启动。启动仪式上，旗文旅部门向旗内外朋友推介了我旗文旅资源，表彰了优秀旅游企业和支持旅游工作苏木镇。川井苏木国防小镇正式获颁“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牌匾。

●5月29日上午，乌拉特中旗举办“爱我家乡 兴我中旗 文明同行”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共享文明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幸福健步走活动。旗委书记崔景翔，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海乌兰图雅、旗政协主席周广军参加活动。参加活动的旗领导还有贾永平、孙春梅、闫伟、布仁、邬耀林、吴新刚、张双龙、刘寅、庞龙湖、张烨、刘晔、照日格图、王云等。

●6月3日，乌拉特中旗旗委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并讲话。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乌拉特中旗 56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接网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批复

(内政字〔2025〕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75 号)

▲关于 2025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内政字〔2025〕86 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巴政发〔2025〕10 号)

▲关于甘其毛都口岸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5 年)的批复

(巴政字〔2025〕31 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16 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32 号)

▲关于做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与监管工作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23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三位一体”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25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1 号)